



## 性別平等觀念推廣

中國早期社會，普遍有重男輕女的觀念。喪禮中，對女性不平等待遇，時有所聞。喪禮之盡哀，貴在發乎真情。子女對父母過世之情感表達，應尊重其自主決定，不應有制式強迫或男女差別性的行為。隨著時代變遷，喪禮儀式的性別差別待遇，已不合時宜，應有所檢討。

喪禮的性別平等實踐，就喪家而言，應尊重家族中的女性或相對的性別弱勢者，她/他們在整個喪禮過程中像是捧斗、撐傘、祭祖…等儀式應有的基本權利，破除男性才可以主持儀式的限定；如奠禮時，不應只有男性才能成為主奠者，女性也可以擔任。另外，為尊重亡者的尊嚴，應安排相同性別的喪禮服務人員，替亡者進行洗身、穿衣、化妝等服務。

民主的可貴性，在於協商與包容。在喪禮中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態度，對亡者與家屬的性別、嗜好、宗教信仰等，都必須給予尊重；尤其當亡者與家屬的宗教信仰不同時，家屬不應一味堅持己見，認為某項喪禮習俗或某個宗教的喪禮做法才是對的，應以亡者的宗教信仰為主。再者，家屬成員中若有宗教信仰不同現象，面對要拿香祭拜、誦經或獻唱詩歌等問題，都應相互尊重包容協調取得共識，以期每個成員都能對亡者盡到心意。

本處編列此頁內容目的，在打性別界線，推廣性別平等的觀念。另外，檢附節錄自內政部民政司〈傳統喪葬禮俗順應社會變遷及性別平等觀念之建議做法〉，提供民眾在喪禮儀式，遇見性別爭議時，適宜建議的作為，以供參酌。

